

大埔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4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32分至上午11時12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黃碧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副主席</u>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委員</u>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子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建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博智議員，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秘書</u> 盧天慧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余咏霖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鄒振榮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封翰華先生	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丘雲波先生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3／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彭達鴻先生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A／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大埔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林振庭先生	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1／食物環境衛生署
李淑芳女士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6／建築署
林展鵬先生	工程策劃經理 366／建築署
梁承美女士	建築師(工程)1／民政事務總署
王偉迅先生	建築師(工程)10／民政事務總署
辛海珊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李家倫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黃嘉豪先生	助理工程督察(6)／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文鳳儀女士	聯絡主任(7)／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陳彥寧女士	候任行政主任(區議會)1／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委會”)2024年第三次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封翰華先生接替朱家俊先生出席今後的地委會會議。
- (ii)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李淑芳女士、工程策劃經理林展鵬先生及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候任行政主任(區議會)1 陳彥寧女士列席是次會議。
- (iii) 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A 彭達鴻先生暫替黃婕晞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I. 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4 年 3 月 6 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2. 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議前沒有接獲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故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大埔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5/2024 號)

3. 大埔民政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2023-2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完成的小型工程項目臚列在表一，而 2024-25 年度正在推展的小型工程項目則臚列在表二，當中已包括由大埔民政處及康文署推展的項目。

4.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認為報告沒有詳細列出每項工程的進展。
- (ii) 會繼續向大埔民政處表達對工程的意見，以便處方得以收集民意，完善每項工程。
- (iii) 建議處方在工程將近完成時，安排委員實地視察。

5. 大埔民政處代表回應如下：

- (i) 處方會繼續透過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及鄉郊代表等途徑收集意見，以完善每個項目，致力服務市民。
- (ii) 在工程項目完成後，處方及康文署會安排委員實地視察。

6.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題述文件大致能夠反映項目的概況，並包括已完成及未來將會推展的工程項目數量。
- (ii) 查詢美援新村、大埔頭新華安里及運頭塘附近的休憩處工程進度。
- (iii) 詢問區內正在推展的避雨亭或行人路上蓋工程地點。

7. 主席表示，題述文件只提供工程概況。建議當地區小型工程完成後，有關部門可聯絡她及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她亦建議可以聯絡鄉郊代表。

8. 大埔民政處代表回應如下：

- (i) 有關在 2024-25 年度正在推展的“休憩處／避雨亭／涼亭／行人路上蓋”小型工程項目共有五個，包括三個休憩處工程及兩個行人路上蓋工程，包括“TP-DMW231 美援新村興建休憩公園”、“TP-DMW241 改善大埔頭新華安里休憩用地及設施”、“TP-DMW263 於運頭塘附近晨運徑加建健體及長者設施”、“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廣福邨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及“TP-DMW270 大埔寶雅路連接太和廣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

- (ii) 就“公共設施改善”類別，現正推展“TP-DMW373 大埔地區設施維修及改善工程(2023/24)”。
- (iii) 就“環境美化／綠化”類別，現正推展“TP-DMW354 大埔林村河太和橋至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97)河岸美化工程”。

9. 主席表示，如委員對工程編號 TP-DMW270 有意見，歡迎在會議上提出。

10. 大埔民政處代表表示，就工程編號 TP-DMW270，委員在早前會議建議使用活動式帳篷，以連接兩個行人路上蓋的空隙。處方在會議前收到領展回覆，表示經研究後認為由於建議安裝的位置是樓梯位置，未能有合適而符合安全要求的活動式帳篷可配合上址情況，故暫時未能採納建議，但如有合適的活動式帳篷或其他建議，會持開放態度進行可行性研究。

11. 民政總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就工程編號 TP-DMW231，該項工程大致完成，民政總署(工程組)會適時安排驗收工作。
- (ii) 就工程編號 TP-DMW255，該項工程大致完成，會適時安排驗收工作。
- (iii) 就工程編號 TP-DMW263，大部分地基工程已經完成，將進行地面工程。

(會後備註：康文署就工程編號 TP-DMW231 與委員於 2024 年 6 月 4 日進行實地視察，委員滿意工程。)

12. 民政總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就工程編號 TP-DMW241，工程承辦商正進行地面工程。
- (ii) 就工程編號 TP-DMW270，地基工程已經完成，現正進行地面玻璃及鋁板工程，預計即將竣工。

13.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為更了解工程進度，建議主席安排委員就每項工程實地視察一次。
- (ii) 分區委員會亦會提及部分工程項目的進度，詢問如分區會與地委會對工程持不同意見，部門會如何處理。
- (iii) 文件如能提供工程編號及地點等詳情會較為清晰。
- (iv) 希望以後能獲悉每年批出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 (v) 大埔區去年完成 15 個小型工程項目，現時在 2024-25 年度推展的工程項目共有 7 個，詢問 2024-25 年度的工程數量之後會否增加。
- (vi) 委員會繼續聽取市民就工程項目的意見。

14. 大埔民政處代表感謝及備悉委員的意見。歡迎委員就特定工程項目在會議上提出意見，部門會作出跟進及回應。

15. 主席表示，處方在 2024-25 年度推展的工程項目共有 7 個，認為可在適當的時候安排委員實地視察。

16. 有委員表示，希望處方整合委員的意見，並向工程部門反映，以提升工程的質素。

17. 主席表示，工程編號 TP-DMW255 已大致完成，早前她亦聯同部份委員、民政總署(工程組)及處方實地視察。

18. 有委員表示，知道工程承辦商將為上述工程進行驗收工作，並對上蓋的排水設計表示滿意。

19. 主席表示，建議部門可於適當時候就工程編號 TP-DMW263 安排委員實地視察。

20. 民政總署代表表示，委員如希望實地視察，可在會議後再作安排。

(會後補註：待工程 TP-DMW263 完成後，康文署表示會適時與秘書處聯絡，邀請委員實地視察。)

21. 主席表示，早前她和委員亦曾就工程編號 TP-DMW270 聯絡領展，得知暫未有合適的帳篷。委員會繼續與領展溝通，並聯同民政總署(工程組)及處方實地視察，商討後續安排。

22. 主席請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報告工程編號 TP-DMW373 的進度。

23. 大埔民政處代表回應如下：

- (i) 工程編號 TP-DMW354 涵蓋“下一站：林村河”避雨亭的優化工作，快將竣工。
- (ii) 工程編號 TP-DMW373 當中的小型維修工程包括恆常清坑、剪草及清潔現有區議會設施，例如告示板及避雨亭等。

24. 主席希望處方安排不同時段讓委員分批實地視察美化工程項目，以跟進持份者的意見。

25. 有委員詢問“下一站：林村河”避雨亭的優化工作內容。

26. 大埔民政處代表回應指，工作包括增設滅蚊燈及維修屏幕，現時正待接駁電源至避雨亭，待工程完成後會邀請委員實地視察。

27. 大埔民政處代表表示，避雨亭已經完成及啟用了一段時間，而優化工作(例如增設太陽能燈、滅蚊燈及 LED 屏幕)亦持續進行，故列入“正在推展”的工程項目。

28. 地委會備悉上述報告。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大埔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6/2024 號)**

29. 康文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有關大埔區康體設施在 2024 年 2 月至 3 月的使用情況臚列在附件一，供委員參閱。
- (ii) 有關大埔區內的綠化工程及康樂設施改善工程分別臚列在附件二及附件三，供委員參閱。
- (iii) 東昌街游泳池原訂於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31 日暫停開放以進行每年例行維修及保養工程。由於泳館天花須額外進行塗層修繕工程，東昌街游泳池將提早於 2024 年 7 月 2 日起暫停開放。在此期間，市民可使用大埔游泳池及大埔龍尾泳灘的游泳設施。

30.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署方日後可在文件內提供進行綠化工程後的圖片，供委員及市民參考。
- (ii) 綠化總綱圖展示大埔區適合進行綠化工作的地方，涉及不同負責部門。委員希望各部門協調，亦希望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與委員緊密聯絡及到地區視察，快速處理公路塌樹問題。此外，石栗是容易倒塌的樹木品種之一，建議署方考慮以韌性較高的樹木代替。
- (iii) 有市民反映中央分隔帶花槽的植物過長，詢問是否由署方管理，希望部門可以改善情況。

- (iv) 上次會議曾提及署方將改建大埔運動場壁球及網球中心部分地方為抱石場，詢問工程能否如期進行，亦希望部門能在竣工後安排委員實地視察，並在地委會上報告抱石場的使用情況。
- (v) 詢問大埔海濱公園增設極限運動場的工程進度。
- (vi) 就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的寵物公園，上次會議曾討論單車停泊處及梯級問題，詢問相關跟進工作。
- (vii) 署方早前在完善公園作大範圍維修，但多次到場視察均未見有工人工作，建議部門加快工程進度。另外，雖然署方已在完善公園豎立禁止單車進入的告示，但仍有單車自由出入，故請署方跟進問題。
- (viii) 有團體反映富善體育館的主場館及更衣室有滲水問題，請署方提供改善工程的詳情。
- (ix) 詢問東昌街游泳池天花工程和維修及保養工程的詳情。此外，建議署方一併處理通風及更衣室積水問題，並希望署方盡量不在泳季進行工程。
- (x) 廣福球場因使用率高而損耗，故詢問大埔第 33 區足球暨欖球場工程的進度。

31. 康文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致力加強園林種植和推行美化計劃，以改善環境。署方會考慮在日後的報告中加入進行美化工程後的圖片，讓委員及市民了解有關地點的美化效果。
- (ii) 署方是根據樹木辦向部門提供管理樹木的最新指引，以“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的原則種植合適的植物。例如近運頭街斑馬線旁邊的花床，在該位置的塌樹已改種黃金葡萄樹，其樹冠及樹型更為受風，減低塌樹風險，而金黃色的花朵亦能點綴街道。
- (iii) 路邊及道路中央分隔帶花槽的植物主要由署方負責護養，委員如接獲市民投訴及意見，可隨時聯絡署方，部門會派人跟進。
- (iv) 為配合《施政報告》中提供城市運動的措施，康文署計劃改建大埔運動場壁球及網球中心的一間壁球室為抱石牆。署方已在 2024 年 5 月招標，並會在 5 月底截標，隨後會盡快與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審核標書，再申請撥款展開工程，預計工程在 2025 年第二季竣工，期間會適時向委員報告進度。
- (v) 就大埔海濱公園增設極限運動場，署方正與有關運動總會研究方案，並與建築署商討圖則以配合設計，會適時向委員報告進度。
- (vi) 早前署方已派員視察及檢查大埔中心休憩處的梯級位置，未有發現問題。如有相關資料，歡迎委員再向署方提供，以向工程部門反映。

- (vii) 完善公園進行的重鋪戶外路面工程受近月天氣不穩影響，署方會提醒建築署密切監管工程承辦商的工作進度。署方亦會派人到場巡查，以勸喻違反遊樂場地規例的市民遵守規則。
- (viii) 富善體育館工程將在 2024 年 5 月竣工，工程包括翻新主場主場、舞蹈室、活動室、男女洗手間及更衣室等設施。署方亦會要求工程部門跟進場館滲水的情況。
- (ix) 東昌街游泳池的維修主要由建築署負責，當中年度維修及泳館天花修繕工程會同步進行，為期四個月。屆時署方亦會檢視各項設施的情況，並會提醒建築署注意檢查通風情況及更衣室積水問題。
- (x) 就大埔第 33 區足球暨欖球場工程，相關政府部門已完成工程計劃的技術可行性研究，運輸署及署方會繼續推展工程計劃，並會適時就工程計劃的設計諮詢地委會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32. 主席表示，由於東昌街游泳池有天花剝落的情況，故須進行維修工程，希望委員理解及協助處理市民的意見。

33. 建築署代表表示，東昌街游泳池的天花由鋼結構承托，表面附有塗層保護。現時塗層出現空鼓情況及有剝落風險，故建築署將搭棚及全面檢查鋼結構，並會即時維修有空鼓及剝落的部分。現時已完成初步維修及保護工作，但仍有位置需在稍後的工程開展後全面檢查及修復。

34. 地委會備悉上述報告。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大埔區內的小規模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7/2024 號)**

35.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1 林振庭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36.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37.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黃宜坳圍下村公廁及大埔頭北村公廁將由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詢問署方何時進行最後諮詢及希望了解工程的開展日期。
- (ii) 希望署方在會議後跟進在九龍坑村、礮頭角村、汀角村及鳳園村興建公廁的事宜。有委員曾與署方代表到汀角視察，現有待地政總署批出用地，按程序進行撥款及設計工程，建議委員可以提出意見，供部門參考。

- (iii) 翠怡花園 A 座地下有鼠患問題，希望署方備悉有關情況。
- (iv) 南坑村公廁衛生情況惡劣。
- (v) 早前錦山村村長表示希望錦山村公廁可進行翻新工程，但暫未接獲署方回覆。
- (vi) 港鐵大埔墟站公廁使用率較高，建議署方在工程期間安排臨時廁所，供市民使用。
- (vii) 查詢寶湖道街市公廁翻新工程的安排及進度。

38.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有關圍下村公廁由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的工程，撥款已經審批，現正規劃設計，暫未確定動工日期，待設計完成後會再訂動工日期。另外，大埔頭北村公廁已被納入 2024-25 年度公廁翻新計劃，現正待審批撥款申請。
- (ii) 有關在九龍坑村、礮頭角村、汀角村及鳳園村興建公廁的建議，署方已就部分選址諮詢相關部門，現正從多方面因素考慮建議的可行性及有待相關部門回覆。署方會適時向委員更新進展。
- (iii) 署方備悉上述鼠患問題，並會通知環境衛生組派員跟進。
- (iv) 有關南坑村公廁衛生問題，署方會提醒相關組別加強清潔及留意上址的衛生情況。
- (v) 錦山村公廁暫時並未納入公廁翻新及優化工程計劃，如有更新資料，會通知委員。
- (vi) 署方會在港鐵大埔墟站公廁進行翻新工程期間在附近設置流動廁所，供市民使用。
- (vii) 暫時未有寶湖道街市公廁翻新工程的資料，稍後可通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食環署計劃於 2024-25 及 2025-26 年度為各區轄下的公眾街市廁所進行翻新工程，而寶湖道街市廁所雖未被納入上述兩個年度的翻新工程列表內，大埔街市組現正向總部查詢可否額外把寶湖道街市廁所納入上述兩個年度的翻新工程列表內或盡快於緊接的下一個年度納入工程列表內。)

39. 主席建議署方在港鐵大埔墟站公廁翻新工程進行期間增加告示，指示途人流動廁所的位置。就其餘三個公廁的翻新工程，她建議稍後再作商討及安排視察。

V. 其他事項

40. 主席表示，委員可在是項議程提出對工程項目的意見，但部門未必能夠即時作出回應，有關部門及秘書處會另作跟進。

41. 有委員表示，就“TP-DMW387 改善林村放馬莆天后廟正前方的排水系統及美化工程”，在天后廟前設置涼亭或會影響外觀，希望部門亦可聯同原工程倡議人及林村鄉公所代表實地視察，商討工程的處理方法。

42. 大埔民政處代表表示可在會議後聯絡相關委員實地視察及講解工程概況。

VI. 下次會議日期

43. 下次會議訂在 2024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4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 11 時 12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6 月